

股票代码：300381

股票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暨与安阳市人民政府
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安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阳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阳高新区管委会”）、安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制药”）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安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同意收储原出让给利华制药使用的位于黄河大道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为 6,217.18 万元。

2、如利华制药在新厂区投入规模不足包干补偿费 60%，按不足部分相同的比例减少相应的补偿费。因此利华制药在该地块最终取得的补偿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阳市政府和汤阴县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人才、市场优势和河南

省安阳市生物医药产业资源优势 and 汤阴县产业集聚区资源配置优势，公司与安阳市人民政府及汤阴县人民政府就公司在汤阴县投资建设溢多利安阳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展开合作，由公司投资、安阳市政府和汤阴县政府提供政策和资源支持，在安阳市建设“溢多利安阳生物医药产业园”，将产业园建成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甾体激素原料药研发生产基地和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司与安阳市政府、汤阴县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平等、自愿、互惠原则，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河南省安阳市签订以下协议：与安阳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与汤阴县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和《产业发展基金奖励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安阳市人民政府和汤阴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2021 年 2 月 9 日，安阳市人民政府委托安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安阳高新区管委会、利华制药签署了《安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同意收储原出让给利华制药使用的位于黄河大道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为 6,217.18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安阳高新区管委会、安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公司、利华制药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利华制药名下位于黄河大道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安开国用（2002）字第 5 号，经实际测绘，收储土地面积为 22,500 平方米（折合约 33.75 亩）。安阳高新区管委会、安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利华制药该块土地的包干补偿费为 6,217.18 万元，如利华制药在新厂区投入规模不

足包干补偿费 60%，按不足部分相同的比例减少相应的补偿费。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丙方：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1、丙方已落实新厂区建设用地，甲方根据丙方申请，同意收储原出让给丙方使用的位于黄河大道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土地所在区域住宅基准地价土地级别为二级地，区位系数为 1.1，丙方行业系数为 1.3。

收储土地的四至与范围：丙方现持有的安开国用（2002）字第 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经实际测绘为准。收储土地面积为 22,500 平方米（折合约 33.75 亩）。

2、甲乙双方收储丙方土地的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为陆仟贰佰壹拾柒点壹捌万元（¥6217.18 万元），如丙方在新厂区投入规模不足包干补偿费 60%，按不足部分相同的比例减少相应的补偿费。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按以下标准确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包干补偿费=土地面积×年度基准价格×60%×区位系数×行业系数=33.75 亩×214.7 万元/亩×60%万元×1.1×1.3=6217.18 万元。

乙方支付丙方的上述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包括：土地使用权补偿费、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补偿费，因收储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丙方不再享有就本合同收储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和其他相关权益赔偿、补偿的权利。政府相关方和甲乙双方无需另外再向丙方支付其它任何补偿费用。

3、本合同签订后按下列约定向丙方支付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

包干补偿资金支付。补偿资金分搬迁启动资金和搬迁到位资金（土地收储剩余包干补偿资金）两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搬迁启动资金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拨付给汤阴县政府肆仟万元（4000 万元），汤阴县政府连同替市政府先行垫付的壹仟万元（1000 万元）共计伍仟万元（5000 万元）支付给丙方。

第二期搬迁到位资金支付时间：丙方新厂区所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并试生产，土地处置变现完毕，核定扣除测绘、评估、土地平整、文物勘探等收储土地所需费用后，支付搬迁到位资金。

4、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交付搬迁、腾空并拆除、平整后的土地，并保证所交付的土地无任何争议和纠纷等遗留问题，如存在争议和纠纷等，在处理、解决完毕前属于不具备交付土地的条件。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净地时间以前具备以下条件：

（1）由丙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存在土壤污染的必须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开展下一步工作，费用由丙方负担。

甲乙双方收储的丙方土地范围内如原来建有人防、输变电、热力、燃气、通讯、上下水等不属于丙方产权的公共设施，由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办理好报废、报停或线路改造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丙方须将该收回土地范围内的所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原件提交给乙方。丙方妥善解决完影响甲乙双方收储丙方土地的全部经济、法律问题后，乙方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收回原土地使用权，丙方按程序注销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如丙方存在土地、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或产权证件丢失等情况，丙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的产权来源证明或按规定办理挂失声明等；

（3）如丙方存在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产权抵押、查封等他项权情况，由丙方负责依法解除该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并将相应资料提交给乙方；

（4）如丙方存在该收回土地范围内的地上房屋等产权转移、变卖、租赁等情况，丙方应交付该土地前负责收回转移、变卖的房屋等的地上产权，解除租赁关系；如丙方不能收回转移、变卖的房屋等的相应产权，应书面告知甲方，并由丙方依法办理所涉及土地的权属变更手续，然后按变更后的土地面积与甲

乙方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合同。

丙方向乙方交付土地时，须经甲乙双方赴实地勘察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交地条件并由三方签订书面《土地交付验收意见书》后，方能视为完成土地的交付。

5、丙方不按本土地收储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净地”的，不再享受企业“退城进园”政策，由甲、乙方和汤阴县人民政府共同依法追回已支付的土地包干补偿费及融资利息，并由丙方按汤阴县政府已拨付给丙方所有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收储丙方的土地处置后，如因丙方及丙方职工等原因而影响土地出让人向土地受让人交付土地，因此造成的土地出让人对土地受让人的违约责任应全部由丙方承担，如土地受让人向土地出让人提出违约赔偿，土地出让人所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违约金、诉讼、仲裁及律师代理费等）也全部由丙方承担。

6、如丙方在合同期限内或者在甲乙双方催告交付期限内仍未履行交付土地义务，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土地实际现状作出要求丙方履行交付土地或者履行交付土地相关义务的决定。丙方收到该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仍拒不履行的，甲乙双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可报请市政府同意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8、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三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收储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本合同甲乙丙三方盖章、三方代表签字并送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指挥部对补偿标准、数额等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报经市政府批准生效。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人员安置等情况，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利华制药整体搬迁及日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与安阳市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推进后续工作，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利华制药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一定的收益，对以后年度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将根据收储补偿款奖励款获取数额，并扣除土地成本、房屋建（构）筑物净值、搬迁等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通过本次项目取得的补偿款将主要用于利华制药整体搬迁及日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安阳市人民政府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 4、《安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